2022年度贡山县生态环境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	任务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	备注
		抽查领 域	抽查事项		数	时间	位 笪刀式	削处 化抗	层级	留注
1	州生态环 境局贡山 分局	排污企业监管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 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等	被纳入重点、 特殊监管对象 。	2022年2月至 12月	5%	现场检查,特 殊时期采用在 线监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;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;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)三十六条;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	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 检查	
2		建设项 目"三 同时" 监管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	被纳入重点、特殊监管对象	2022年2月至 12月	5%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条	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 检查	
3	州生态环 境局贡山 分局	危险产生 物、、、 特型 监 管	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 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 查	危险废物重点 监管企业	2022年3月至 12月	5%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	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 检查	